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伟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7%），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盛和伟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3%），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盛和伟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287号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	国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60.02	1.00	
合 计		160.0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盛和伟业	1,019.49	6.37	859.47	5.37
合计持有股份	1,019.49	6.37	859.47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49	6.37	859.47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和伟业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			

	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